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《项目建议书》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、评审服务（第 7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评审服务第 7 标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华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华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15 日

